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天、2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47.77万元。前述本息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24)	10,000.00	3.06%	30.6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24)	14,000.00	1.24%	11.26
	合计		24,000.00		47.7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26.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73.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存入公司专用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字[2023]2656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 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04)”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4%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特征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2. 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41)”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24%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特征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依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与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40))

1.委托理财日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2.委托赎回日:2023年12月29日

3.期限:29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测时点,挂钩指标小于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5%(年化);如果在观测时点,挂钩指标大于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业绩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产品本金部分与衍生交易紧密绑定,按照基础资产与衍生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波动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本金投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募项目的影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低风险、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项目建设和,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建议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别	期初未兑付金额	实际兑付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未兑付本金
1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6,100.00	6,100.00	21.91	-
4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800.00	4,800.00	46.76	-
5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400.00	20,400.00	33.23	-
6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600.00	20,600.00	84.74	-
7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1,200.00	31,200.00	10.17	-
8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8,800.00	28,800.00	26.46	-
9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9,600.00	19,600.00	15.49	-
10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4,400.00	14,400.00	41.42	-
11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6,700.00	6,700.00	22.69	-
12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200.00	7,200.00	7.75	-
13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6,300.00	16,300.00	13.33	-
14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9,300.00	19,300.00	44.28	-
15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800.00	4,800.00	9.70	-
16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200.00	5,200.00	32.91	-
17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200.00	7,200.00	22.69	-
18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6,300.00	16,300.00	13.33	-
19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6,300.00	16,300.00	13.33	-
20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6,300.00	16,300.00	13.33	-
21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800.00	4,800.00	17.31	-
22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200.00	5,200.00	-	4,800.00
23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200.00	7,200.00	-	7,200.00
24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200.00	7,200.00	-	7,800.00
25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4,400.00	14,400.00	11.25	-
26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4,400.00	14,400.00	30.26	-
27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28	结构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合计		409,000.00	280,000.00	776.60	60,000.00

备注: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收益率=实际兑付利息/实际兑付本金*100%
 12个月以上理财产品收益率=实际兑付利息/实际兑付本金*100%
 目前未兑付理财产品收益率=实际兑付利息/未兑付本金*100%
 未兑付理财产品收益率=实际兑付利息/未兑付本金*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23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股23转债”)1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为6年,“股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股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智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共计配售“股23转债”8,001,24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9.33%。其中景鸿永泰配售1,000,6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67%;智创投配售4,000,6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67%。

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景鸿永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股23转债”718,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2%;智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股23转债”512,65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44%。转让后,景鸿永泰持有“股23转债”3,282,6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8.51%;智创投持有“股23转债”3,487,97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二、“股23转债”本次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的通知,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景鸿永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股23转债”343,9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8%;智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股23转债”1,095,6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4%。本次转让后,景鸿永泰持有“股23转债”2,938,7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5.67%;智创投持有“股23转债”2,392,36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73%。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额比例(%)	变动数量(张)	变动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持有数量(张)	变动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景鸿永泰	3,282,620	28.63%	343,900	2.98%	2,938,720	25.67%
智创投	3,487,970	30.23%	1,095,610	9.54%	2,392,360	20.73%
合计	6,770,590	58.87%	1,439,510	12.67%	5,331,080	46.39%

注:上表涉及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系四舍五入所致。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9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租赁权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竞拍的基本情况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经编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于2023年12月13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拍卖的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114-4号(现址:清江路96号)清泰街56-5-4号、清泰街56-5号房屋及场地五年租债权(以下简称“竞拍标的”),最终公司未能竞拍获得本次竞拍标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缴纳的竞拍保证金已退回至公司账户。

● 本次竞拍结果,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亦无重大影响。

● 本次竞拍租赁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于2023年12月13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拍卖的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114-4号(现址:清江路96号)清泰街56-5-4号、清泰街56-5号房屋及场地五年租债权,挂牌价格为1,500万元(首年),第二年起在上一基础上每年递增3%。

2023年12月29日,本次竞拍结束,最高报价为7.875万元(首年)。在竞拍过程中,公司根据自身多年专业批发市场运营经验,结合竞拍标的区位及现状、公司盈利情况及未来预期,综合判断此次竞拍价格超出公司经营决策的最高估值和董事会授权竞价区间,最终公司未能竞拍获得本次标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缴纳的竞拍保证金已退回至公司账户。

(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租赁权竞拍的议案》,本次竞拍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本次竞拍,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拍价格区间,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拍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三)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董事会审议通过予以披露,将有可能增加对手方及提高竞拍价格的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并承诺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竞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环北经编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909340304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5日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路160号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德明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小型车停车位业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丝绸、服装及面料、纺织品、鞋帽、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杭州环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浙江省绍兴市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浙江省绍兴市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MB1196306H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79-2号

负责人:张小明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加强省級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工作

浙江绍兴市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中心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单位名称: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43769K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185号

负责人:周广江

注册资本:75,069.9万元人民币

单位办公:浙江省水利厅

经营范围:为全省河湖及钱塘江流域管理、堤防、水闸、海塘、引调水等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全省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堤防海塘等水利工程建设的技术管理;钱塘江流域规划实施管理,河道水行政执法监督指导,防洪调水、河口治理的技术管理和基础工作;河口水资源调配配置;省直管水利工程建、维护和管理。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省水利厅招待所

单位名称:浙江省水利厅招待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14328696T

类型:事业单位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4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修订章程的背景

豫园股份自上市以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原《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作的效率和规范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章程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章程的主要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增加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 增加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租赁权竞拍的相关规定。

3. 增加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4. 增加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5. 增加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6. 增加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

7. 增加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

8. 增加关于社会责任管理的相关规定。

9. 增加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

10. 增加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11. 增加关于劳动用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12. 增加关于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

13. 增加关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规定。

14. 增加关于培训管理的相关规定。

15. 增加关于企业文化管理的相关规定。

16. 增加关于品牌管理的相关规定。

17. 增加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18. 增加关于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19. 增加关于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

20. 增加关于印章管理的相关规定。

21. 增加关于印章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22. 增加关于印章保管管理的相关规定。

23. 增加关于印章销毁管理的相关规定。

24. 增加关于印章遗失管理的相关规定。

25. 增加关于印章被盗管理的相关规定。

26. 增加关于印章被抢管理的相关规定。

27. 增加关于印章被毁管理的相关规定。

28. 增加关于印章被损管理的相关规定。

29. 增加关于印章被污管理的相关规定。

30. 增加关于印章被涂管理的相关规定。

31. 增加关于印章被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32. 增加关于印章被擦管理的相关规定。